怀化灏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怀化灏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信息** |
| 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怀化灏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怀化市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联 系 人：刘女士电 话：19974586791  |
| 1.2 | 招标名称 | 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劳务分包。 |
| 1.3 | 建设地点 | 项目地点：怀化高新区 |
| 1.4 | 招标需求量 |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1.5 | 招标最高限价 | **406850.59元（含3%增值税）** |
| 1.6 | 二次报价要求 | 一次性报价，招标人择优选择投标单位进行二轮竞谈。 |
| 1.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8 | 现场考察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一切费用。若因中标单位在施工前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其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9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 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优秀的服务能力；3.具有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 **2** | **合同要素** |
| 2.1 | 合同工期 | 60天 |
| 2.2 | 施工地点 | 位于怀化市高新区 |
| 2.3 | 招标范围 | 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劳务分包作业。 |
| 2.4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2.5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和总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  |
| 2.6 | 安全管理要求 |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 |
| 2.7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中标价不作调整）应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 |
| 2.8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机械 |
| 2.9 | 验收方法 | 在施工中招标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投标人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包括招标人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 2.10 | 工程计价方式 | 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
| 2.11 | 保修要求 |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2.12 | 招标内容 | 1. 挖运土方
2. 混凝土路面破除
3. 板房拆除
 |
| 2.13 | 变更 | 1、变更单价确认：本合同已有单价的按原单价执行，合同中无单价的项目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即无单价也无类似项目单价参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2、变更工程量确认：按乙方实际完成甲方书面发出的变更通知范围内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计量。 |
| 2.14 | 结算方式 | 每月【25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一次，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及计日工计入最近一期的工程款中；对月度结算有疑义的，在办理最终结算前甲乙双方可随时提出，经核实后在最终结算时进行修正；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乙方完成的工程数量、价款做最终清算、办理最终结算。 |
| 2.15 | 付款方式 | 甲方以银行转账/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以上任意一种支付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方式，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工程所有进度付款均已包含农民工全额工资。本工程所有款项均来源于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拨付不及时，对乙方的拨款也相应延迟，且不计取垫资利息，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均受制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故本合同每次付款比例均不超过建设单位当期支付给甲方的付款比例，付款时间为建设单位支付甲方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不按期对审结算并办理完结算手续，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 |
| **3** | **招、投标要求** |
| 3.1 | 招标文件获取 | 通过“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http://gxq.huaihua.gov.cn）进行发放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及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2、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3.4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5 | 递交投标的要求 |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怀化市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大楼4楼415会议室。线下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 开标现场需递交法人身份证明与身份证证明，如非法人则需递交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证明。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或未按规定格式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
| 3.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应将疑问或异议以 书面 方式发至招标人。 |
| 3.7 | 招标人澄清疑问或异议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书面方式  |
| 3.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30 个日历日。 |
| 3.9 | 评标小组的组成 | 由招标人确定 |
| 3.10 | 评标办法及程序 | **合理低价法**1.1评标办法：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之后评标小组对投标人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进行合理性评审，对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计算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1.2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评标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1.3详细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人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进行合格性评审，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部分的详细评审。 |
| 3.1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 3.12 | 废标条件 |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互相串通投标、围标、排挤其他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2、以他人名义投标。3、与招标人串通投标。4、向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小组人员行贿。5、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6、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7、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8、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及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线上及线下投标文件递交。9、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0、主要内容、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11、未按密封要求签字盖章。1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误导招标单位。13、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
| **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别约定与合同匹配)** |
| 4.1 | 监督 | 本项目资格审查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怀化高新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依规实施的监督。 |
| 4.2 | 其他要求 | 1、招标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2、本次招标，如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议标，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进行检查，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澄清或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4、投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事项予以保密。5、投标人应全额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第二章 投标申请文件格式**

**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劳务分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怀化灏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 招标的投标邀请书，我方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所报价格按时、保质完成招标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全部理解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不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已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4.我方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如果招标方有要求，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劳务分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怀化灏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了贵司的“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我司承诺以下报价为我司唯一报价：

|  |
| --- |
| **怀化高新区西安淳果项目土石方场平工程竞磋控制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挖运土方（运距1KM以内） | 35000.7 | m³ |  |  | 含挖、装、运、卸、推平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土方运距每增加1000m运距，增加2元/㎡运费，如果运距不足1000m，则按插入法比例增加运距价格。 |
| 2 | 混凝土路面破除 | 3100 | ㎡ |  |  | 机械拆除，厚15cm以内。含拆除、清底、废渣清理成堆。 |
| 3 | 板房拆除 | 1200 | 元/㎡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五、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1、名称及概况** |
| 投标人名称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传真/电话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成立或注册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2、近期资产负载表（截止到 年 月 日）** |
|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责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3、经营范围** |
|  |
| **4、近 年营业额** |
| 年度 | 营业额 |
|  |  |
|  |  |
| **5、近 年主要项目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
| 销售项目名称 | 1、 |
| 2、 |
| 3、 |
| 6、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
| 7、以上资料请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投标人承诺**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3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1.4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1.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1.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二条监督及责任**

2.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2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4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1－3年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 按规划要求进行土石方场平施工（施工范围和设计高程以业主代表下发通知单为准），原则实行土石方在施工区域内自行平衡，如确需调运，则按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区域和要求进行调运和平整（土石方调配图）。

 4、工程规模：本项目运距 以内土方量约为 m³，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施工，实际土石方量以竣工图结算为准，据实结算。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装运、包填土、包弃土并按规划要求整平和压实。

三、开工日期及工期

1、本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60天（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单上记载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四、工程价款

1、合同价格： 元（含税，税率3%），本场平土石方工程统一按劳务分包土方综合单价 元/m³、混凝土路面破除综合单价 元/㎡、板房拆除综合单价 元/㎡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构成含土方挖、装（清渣）、运、填卸、整平以及各项规费和税金等。

2、土石方结算工程量按园区测绘的测量成果报告确定，土石方运距由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调配方案核定运距，超挖填部分不计量并无偿按规划要求恢复。

五、工程验收、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按照《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本工程或标段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收到报告后七日内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办完结算。

3、工程款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完成50%后支付合同价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并审核后 1 个月内结清。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单价未计取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要求施工现场乙方每天采取降尘、清扫措施。尤其是车辆在穿过道路硬化路段每天应保持清洁，必须采取以下保证措施：

1、借土填方运输车辆必须带车厢后挡板。

2、挖、填方现场连接园区道路出入口必须做硬化处理，包括且不限于铺填风化石等。

3、每天安排固定清扫人员打扫。

4、运输车辆沿线需进行洒水降尘处理，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5、如遇到检查等重大活动事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执行，包括且不限于增加清扫人员、冲洗道路，保持道路清洁等。

6、张贴各种所需警示标牌。

以上要求由高新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监督落实，如果在施工工程中，乙方达不到上述要求，则由园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处理上述降尘清扫事项，因园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处理该事项所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场平施工图和测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以及土石方调配方案。

3、甲方负责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帮助指导乙方按场平要求进行标段划分。

4、甲方负责监督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有权制止施工过程违反合同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并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据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区域的征地拆迁工作。

2、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必须采用专业分包方式选择具有爆破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及爆破专项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才能组织施工机械进场，并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各一名负责现场施工及安全。

3、乙方须遵守园区制定的文明施工制度，若有违反，按园区相关规定处罚，甲方在结算时可在单列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核减扣除。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质量和安全人员以及园区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过程中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当采用合法手段处理因施工与外界发生的全部纠纷，确保施工能正常进行。

6、施工产生的石渣乙方可以自行处置，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供应甲方的在建项目和园区企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工期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未能及时完工的，乙方应当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责任除外。

2、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按园区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违法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采用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施工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要将工程项目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并符合国家车辆管理规定对该类型车辆的要求，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有乙方全权承担。

6、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乙方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按万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违约行为止；且经甲方催告后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怀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安全协议**

**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书**

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如下安全技术措施，如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完全负责。

1、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清理现场，排除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

3、施工人员佩带的劳动防护用品齐全可靠；

4、各种禁令、警告、提示标志齐全有效；

5、脚手架、工作台搭设应安全可靠；

6、电梯井道、厅门、楼梯等开口部位的防护措施应牢固可靠；

7、施工、照明等临时电源线架设应合理、整齐、漏电保护措施可靠；

8、施工中，作业人员应相互协调，防止意外伤害；

9、二人以上同时作业时应指定专人指挥；

10、井道、库房要防止火灾发生，用为作业要有用火手续， 作业时有人看护；

11、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中其它应注意的安全事 项应由施工负责人实施、监督、管理；

12、做好工伤保险，人人保险：落实、确定施工人员的保险应于其身份证相对应，严禁未买工伤保险的施工人员施工。

保证方(签字):

(盖章):